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口府发〔2023〕67号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口镇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镇辖各单位，机关各办（站、队、所、中心）

现将《江口镇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江口镇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全力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工作需要，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切实遏制涉校刑事治安案件，切实解决涉校治安突出问题，切实消除各类涉校安全隐患，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全面净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环境，确保全镇校园安全稳定。

二、整治时间和范围

2023年5月20日至6月30日，全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长李春霞同志任组长，政法委员肖怀吉、宣传统战委员代群君任副组长，江口水陆派出所、司法所、市场监管所、交巡警中队、平安办、社事办、宣传统战办、团委、市政执法队、文旅服务中心、应急办、建环办、电信支局、农商行、上街社区、下街社区、黄草村委、江口小学、江口中学、各幼儿园及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

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学校及周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为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四、职责分工

（一）平安办：统筹、指导全镇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涉学校的重大矛盾纠纷调解，严防矛盾升级；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各类风险人员摸排，并落实管控措施，严密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两失”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邪教人员、涉访滋事人员等高风险人员滋事肇祸。将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纳入镇党委政府对各单位的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强化有关部门整治工作责任。

（二）上、下街社区、黄草村：加大校园及周边流浪犬清理力度，防止流浪犬进入校园危及师生生命安全；充分发挥社区治安联防联控的作用，将辖区内学校学生安全纳入平时巡防重点；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工作的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三）江口水陆派出所：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地区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校涉生案件组织专门力量，快侦快破；对“校闹”事件要及时出警，坚决维护学校秩序；加强对学校周边治安巡逻防控，根据与交警队的分工，落实好江口小学、黄草小学、江

口小学幼儿园、芙蓉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段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制度；加大对校园周边“黄、赌、毒、”等治安乱点的整治力度，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登记管理，落实对治安重点人员、高危人员尤其是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两失”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吸毒人员、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人员等的管控；全面摸排校园周边私藏汽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加强危爆、危化物品管理；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查处；与学校签定安全责任书，指导学校落实“三防”建设，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各项安防措施和应急机制，规范保安人员的招录、聘用、管理、培训工作。

（四）学校（含幼儿园）：认真履行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强与镇平安办及相关单位的联系协作，全面摸排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需党委政府解决的问题，及时报镇党委政府，并协助开展隐患整治。根据加强校园安防的要求，强化“三防”建设，配齐配强安保设施设备，完善安保措施及应急机制，加强与派出所的信息交换，切实维护好学校的治安秩序；认真做好学校内部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坚决禁止不良有害读物、音像制品在学校内传播；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法制教育，配齐法治副校长，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反欺凌、反拐卖、反暴力、反性侵、防诈骗、防溺水、防毒品、

防邪教、防交通伤害等安全教育课；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学生不良行为教育矫治，提高师生心理健康水平；协助公安机关加强校内外来人员和出租房屋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整治工作。加强校园内车辆的规范管理，严防校内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五）司法所：牵头做好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深化“法律进校园”和“开学第一课法制课”活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对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的培训，组织其定期对学生上好法治教育课。加强涉校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人员等的重点管控，严防其肇事肇祸。

（六）文旅服务中心：开展“净网”、“清源”行动，结合扫黄打非工作，稳步有序地开展校园周边文娱场所整治。牵头做好建立网吧管理长效机制工作，巩固网吧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依法取缔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加强对场镇网吧的执法巡查，以禁止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为工作重点，落实各项规定，继续实行量化管理和严管重罚，强化市场退出机制。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地面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审查备案登记，协同相关部门打击渲染反动、色情、暴力的视频、及游戏软件。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淫秽色情网站，采取措施遏制垃圾邮件的传播。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低俗有害出版物清理，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材教辅、培训

机构教材的审核检查，严控不合格教材和不良读物污染毒害青少年。

（七）社事办、卫生院：预防和控制学校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防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安全检查，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负责学校二次供水和学生饮用水的监管，指导帮助学校解决存在的问题。

（八）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取缔学校及周边地区的违规经营摊点和全面清理违规张贴品；负责学校周边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管理，确保环境整洁、美观；负责校园周边各类安全标识标牌标线的完善和规范。加强学校及周边的规划管理，合理安排公安、消防、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

（九）建环办：将学校周边作为拆违重点区域，在拆除各类违法建筑中做好认定和指导工作。加大对学校工程建设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校园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拆除影响学校安全的违章建筑和设施。

（十）应急办：牵头排查整改辖区学校及周边危及学生安全的各类隐患，督促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校园及周边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校园及周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对校园及周边进行消防监督

检查，及时查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校园内小卖部及校园周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学校医疗室、学生饮用奶的安全状况。

（十一）交巡警中队：加强学生上学、放学时交通安全执法检查，落实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及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促进涉校交通安全工作；根据与派出所的责任划分，对中学、大风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段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制度。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机动车非法营运装载学生的行为；加强与学校的对接联系，对违规停靠车辆进行处罚。

（十二）市场监管所：规范校园周边生产经营行为，对校园周边违规销售涉黄涉暴涉邪等不良视频、读物、游戏卡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打击，与文旅中心、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等部门一起对流浪摊点、占道经营、销售过期食品、违害健康物品等违法经营行为开展查处打击。

（十三）宣传统战办、团委：指导落实涉校涉生案事件舆情导控机制，一旦发生涉校重大突发案事件，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引导舆论，防止造成重大舆情事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防止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学生德育教育，辅正青少年茁壮成长。

（十四）治安巡逻队：加强学生上学、放学时校园周边治安

巡逻防控，协助交警队开展交通秩序维护；加强中学晚间放学时段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配合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突发事件处置。

四、重点工作

（一）集中治理学校及周边治安突出问题

1.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加大警力投入，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日常巡逻防控和“三见”措施，大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对校园及周边形迹可疑或携带管制刀具、散装汽油等危险物品的人员，要严格盘查、依法查处；要深化涉校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着力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早小快”处置；加强保安培训管理，指导校园门卫管理，落实入校盘问制度，坚决杜绝不法分子进入校园，严防危险物品带入校园。聚焦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扎实抓好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严防因安防措施不到位引发暴力伤害师生、儿童的恶性案件，严防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涉校涉生重大案事件，严防因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努力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牵头单位：派出所；配合单位：学校、平安办、宣传统战办、团委）

2.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完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机制，对校园周边小旅馆、出租房、酒店、宾馆

开展拉网式清理，收集掌握治安动态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整治校园周边“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加强线索收集，密切关注未成年人涉黑涉恶情况，及时阻断未成年人与违法犯罪行为的联系，切实从源头和过程中防止“积小恶成大患”；聚焦侵犯师生权益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打击虐待、欺凌未成年学生，拐骗、强奸、组织、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深挖彻查幕后黑恶势力；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黑恶势力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者等五类人员从重处罚；严厉查处社会机构、特殊利益群体为垄断后勤服务等领域，组织社会人员滋扰、侵害校园等问题；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的犯罪行为，坚决果断制止、依法予以处理。（牵头单位：派出所；配合单位：学校、上下街社区、黄草村、司法所）

3.开展涉教涉校涉生反诈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武隆区“全民反诈 共筑平安”集中宣传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反诈协作配合机制，深入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针对犯罪新手法、新特点，及时为教育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适时调整宣传策略，增强师生对网络诈骗的辨别能力，防止青少年受诈骗集团教唆利用，有效遏制犯罪分子侵害教职员工；深入推进电信诈骗“断卡”行动，严肃查处组织在校学生参与贩卖、出售、出租电话卡、银行卡、身份证、网络账号、支付账户，以

及引流推广、技术开发等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行为，严厉打击收贩卡团伙，铲除其犯罪窝点；依法加大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确保师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牵头单位：派出所；配合单位：学校、平安办、电信支局、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

（二）集中排查治理各类不稳定安全隐患

1.开展校园周边文娱场所排查整治。实施“护苗2023”专项行动，开展少儿类非法有害出版物集中整治，严查夹杂“黄暴毒”以及宗教内容的儿童读物，持续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四不两直”和全覆盖要求，重点依法清缴含有淫秽色情、非法宗教、血腥暴力、低俗等有害内容的出版物及盗版盗印中小学教材教辅、学校培训机构使用盗版教材资料等，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加大对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网吧、游戏室、KTV、酒吧（兼营文化项目的）、宾馆、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及时收集、梳理、排查、交办各类案件线索，着力查处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牵头单位：文旅中心；配合单位：学校、派出所、市场监管所、上下街社区、黄草村）

2.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全力维护良好的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强化对超员、超速、“病车”上路和“黑车”运行等现象的重点整治，加强上放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主要交通干道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力度，及时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减少师生出行风险。不断强化对学生接送车辆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等交通设施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强化对校园周边道路“黑车”的重点整治，优化校园周边交通运力布局，提高保障能力。加强对校园周边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清理整顿。推进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教育学生严禁进入铁路护网，不发生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切实增强学生爱路护路安全意识，严防铁路交通事故发生，使师生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牵头单位：交警队；配合单位：应急办、学校、综合执法大队、平安办）

3.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周密部署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对学校食堂要坚持使用“重庆阳光餐饮”APP，尤其要督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日严格做到晨检、自查、岗前安全教育，提早预防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格把关原材料采购，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严格采用蒸煮、热力消毒等多种方式消毒餐饮具，保持加工制作和就餐场所清洁卫生，

定期通风换气；督促全面核查清理所有食品原料，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严格依法查处学校大门两侧200米范围内违法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的行为，落实日常监管，彻底清除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和拥堵校门及通道的现象。加大学校和周边餐饮店、饮食摊点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各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牵头单位：应急办；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学校、派出所）

4.开展校园及周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涉校矛盾纠纷摸排化解，重点关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和教育培训机构受疫情影响利益受损群体矛盾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化解，防止发生涉校聚集维权事件，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建立工作台账，立查立改、及时销号；对有危及校园师生安全过激言行的人员要加强打击力度，严防发生涉校涉生恶性案事件。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切实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坚决消除各类影响师生安全的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平安办、应急办；配合单位：学校、司法所、派出所、建环办、社事办、上下街社区、黄草村）

（三）切实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强化特殊人群防范管控。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坚持关口前移，将“被动灭火”为主动控制，对学校及周边高危人员开展

动态排查管控，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配合指导学校做好风险防范，严防高危人员暴力侵扰校园、侵害学生；依托社区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提升智慧管理能力，用好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同时各校要主动对接政府、派出所等部门对校内居住人员进行排查，对校内的特殊人群严加管控，组织力量加强巡逻，发现情况及时管控和联系相关部门处置，严防发生现实危害。健全涉校案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舆论引导一体化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形成诱导效应，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危害，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牵头单位：派出所；配合单位：社事办、司法所、平安办、学校、上下街社区、黄草村）

2.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加强家校合作，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加强信息沟通，严防发生校园欺凌网络舆情，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派出所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学校；配合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宣传统战办、团

委)

(四) 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和法治安全教育

1.全力提升校园安全管理能力。学校开齐开足校园安全教育课程，加大对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国家安全观教育，防反间谍、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等法治内容，提高开展安全教育、纠正学生不安全行为的能力，普及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类、意外伤害类、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事故、网络信息类和其他类公共安全事故的安全教育，切实提升师生预防各类伤害事故发生的教育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学校；配合单位：司法所、派出所、应急办、平安办）

2.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合力。坚持深化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突出对师生的精准普法教育，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切实推进法律知识、安全防范知识进校园，加强学校师生防邪、反诈等法治教育。学校要积极协调派出所、司法所、交警队、应急办、平安办等，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现场教学、互动交流、情景模拟体验等形式，定期向师生系统传授防邪教、防诈骗、防盗抢、防校园欺凌、远离“黄赌毒”、反恐防暴、危险感知以及防溺水、逃生自救等方面常识和技能，紧密结合不同季节时段、不同年龄层次的校园安全教育应急演练重点，不断增强师生法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未

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助推校园安全文化的培育养成。（牵头单位：司法所；配合单位：学校、派出所、交警队、应急办、团委、平安办）

六、工作步骤

（一）拉网排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10日）。对照区公安局、政法委、教委《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公发〔2023〕10号）文件要求，及区上关于校园及其周边环境整治的要求，全面摸排校园及其周边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校园安保存在的短板，形成问题台账，由镇党委政府牵头，落实整改责任措施。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1日至6月30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坚决消除学校及其周边各类治安、安全隐患，确保我镇中、小学、幼儿园广大师生安全。

（三）全面提升阶段（7月1日至11月20日）。认真总结前阶段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找出仍然存在的问题和有待提升的方面，在前阶段整治的基础上，再次优化整治方案，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提升我镇校园安防水平。

（四）总结验收阶段（11月21日至12月20日）。对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成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并将整治工作记录、图片、总结等书面报镇平安办。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整治、校园安防措施落实关乎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汲取近期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太平小学发生的持刀伤害师生案件的教训，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及早发生、及时整改、有效化解、妥善处置各类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坚决保障在校师生的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平安办牵头、学校及派出所为主、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由镇平安办统筹协调此次专项行动，学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收集和上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责任落实、工作部署落实、工作条件及经费保障落实。

（三）加强协作配合。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同时，着眼于整治工作的整体推进，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加强检查督导。各单位要加强检查督促，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通过群众座谈会、师生座谈会和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对反复整治但效果仍不明显的，要迅速查明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做到现状不改、工作不停。

镇平安办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对学校和相关部門平安建设暨综治工作目标考核。

（五）加强情况报送。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梳理，做好工作留痕，整治行动结束后报镇平安办。

